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中國主要法律、法規及規則。本文所載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法規之完整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與政策

產業政策

國內產業發展主要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相關產業結構指導方針。

依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發佈，2024年2月1日起生效），下列產業列為鼓勵類：線寬小於65納米（含）的邏輯電路、存儲器生產；線寬小於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藝集成電路生產（含掩模版、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產）；線寬小於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電路生產；球柵陣列封裝（BGA）、插針網格陣列封裝（PGA）、芯片規模封裝（CSP）、多芯片封裝（MCM）、柵格陣列封裝（LGA）、系統級封裝（SIP）、倒裝封裝（FC）、晶圓級封裝（WLP）、傳感器封裝（MEMS）、2.5D、3D等一種或多種技術集成的先進封裝測試；及集成電路裝備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發佈，同日生效）指出必須加強原創性引領性科技攻關，在事關國家安全和發展全局的基礎核心領域，制定實施戰略性科學計劃和科學工程。實施一系列具有前瞻性、戰略性的國家重大科技項目也被強調為不可或缺。這些工程應瞄準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電路、生命健康、腦科學、生物育種、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領域。

監管概覽

根據《「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國務院於2021年12月12日發佈，同日生效)，在「十四五」期間應提升核心產業競爭力。著力提升基礎軟硬件、核心電子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生產裝備的供給水平，強化關鍵產品自給保障能力。實施產業鏈強鏈補鏈行動，加強面向多元化應用場景的技術融合和產品創新，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根據《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國務院於2014年6月24日頒佈，同日生效)，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產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產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公司法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境內企業的設立、經營與管理，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規範。公司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3年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公司(含外商投資企業)，但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均受公司法規範。

監管概覽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國內公司發行H股的目標投資者應為海外投資者。國內投資者認購國內公司發行之H股時，須遵守跨境投資相關規定，例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或境外直接投資(ODI)登記制度。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前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況及變動。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股份數不得超過其就任時持有公司股份總數之25%。前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之轉讓訂定其他限制性規定。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確立國家對外國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商投資實施的市場准入特殊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享受國民待遇。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國家應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外商投資產業鼓勵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商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和地區。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發佈，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其取代先前負

監管概覽

面清單，國內企業從事負面清單所禁止之業務，欲於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者，須經國家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的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應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的相關規定實施。

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對外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商務部與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依據企業對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實施備案與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對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對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實施對外投資時，應履行海外投資項目(「**項目**」)的項目審核或備案等手續，申報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查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實施或透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項目；備案管理範圍涵蓋投資主體直接實施的非敏感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資資產或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明了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審批已被取消。銀行直接辦理進出口直接投資項目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對銀行實施間接監督。

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任何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對外貿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公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暫時決定限制或禁止未列入前述目錄的特定貨物、技術進出口。

根據《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3年1月3日起，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不再要求取得外貿經營者備案。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因產品瑕疵造成他人身體損害時，生產者應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瑕疵時，生產者與銷售者應立即採取停止銷售、發佈警示或啟動召回等補救措施。若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措施無效，導致損害擴大，生產者與銷售者亦應承擔侵權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維持所售產品的質量。國家實施以抽查為基礎的產品質量監督檢驗制度。銷售者不得摻假摻雜、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者若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

監管概覽

準或其他要求，可能面臨民事責任與行政處罰，包括賠償損失、處以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個人或企業還可能承擔刑事責任。若因瑕疵產品造成他人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消費者或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銷售者代生產者承擔賠償責任時，有權向生產者追償；生產者代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時，亦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最後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主體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水平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生產經營主體應具備本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或其他經營活動。此外，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修、改造、報廢等作業，均應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生產經營主體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明確各崗位責任人、職責範圍及考核標準，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安全生產規範。生產經營主體應為從業人員配備勞動保護裝備，並實施安全生產培訓。生產經營主體的負責人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管理職責的，應當根據安全生產事故的嚴重程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消防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需辦理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住房

監管概覽

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實施抽查。依法應辦理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辦理驗收手續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他建設工程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停止使用。

不動產相關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與不動產登記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或分配予建設單位或個人。

依據《民法典》規定，依法應登記的不動產權利之設定、變更、移轉及消滅，自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時起生效。不動產權利證書為權利人享有不動產權利之證明。

根據《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同日生效)，國家實行統一的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持續、便民高效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物業租賃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起生效)規定，房屋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出租人、承租人應當到承租房屋

監管概覽

所在地的直轄市、市、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的，可對租賃合同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根據《民法典》，訂約方未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辦理租賃合同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主要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起生效)、《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於2024年4月1日發佈，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2022年6月5日起生效)。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排放和處理廢水、廢氣、固體廢物等有毒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遵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報登記，並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建設主體應根據建設項目造成的環境影響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

監管概覽

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編製驗收報告。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表的建設項目，經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依據污染物排放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等因素，對污染物排放許可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備案管理。備案管理的單位無需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專利

中國境內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2023年12月11日修訂，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保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發明專利權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但未按規定繳納年費或專利權人書面聲明放棄專利權者除外。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註冊商標是指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之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依法享有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應依照公佈之《商品及服務區分表》辦理。商品或服務的描述應依據《商品及服務區分表》的類別編號與說明填寫。若商品或服務未列於區分表中，應附上商品或服務的說明。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算，但商標局撤銷註冊商標者不在此限。註冊商標於有效期屆滿後如需延續，商標註冊人應依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之有效期為十年，自前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算。若屆滿時未完成續展手續，該註冊商標應予撤銷。

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應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發佈，同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包括發

監管概覽

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專有權

根據《集成電路佈圖設計保護條例》(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創作佈圖設計的自然、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其創作的佈圖設計的專有權。其佈圖設計首次在中國境內實施商業利用的外國自然、亦享有此項專有權。佈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限為10年，自佈圖設計註冊申請提交之日或其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商業利用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算。但無論佈圖設計是否已註冊或商業利用，自其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即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分配域名，並規定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監督及中國域名體系推廣。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持有人。

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

監管概覽

日發佈，同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必須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均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應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對員工進行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者，可能面臨罰款處分，情節嚴重者還需承擔其他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管機構應當責令其在限期內繳納或補繳，並按逾期繳納日數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不低於欠繳金額一倍、不超過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同日生效)，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繳納或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在限期內補繳；逾期仍不繳納的，管理中心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每位員工僅能開設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勞資雙方繳納比例均不得低於員工上年度平均月薪的百分之五；有條件的城市可適當提高繳納比例。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員工之間的任何協議或員工就未支付社會保險費向僱主作出的任何承諾，均被視為無效。如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員工可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申索經濟補償。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依中國法律設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或依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視為「居民企業」，應就其全球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於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者，應就該機構或場所於中國境內取得的境內來源所得，以及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中國境外來源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者，應就境內來源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需要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稅率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根據《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發佈，同日生效)，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提高集成電路和工業母機企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於2023年9月12日聯合發佈，同日生效)，集成電路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

監管概覽

實扣除的基礎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20%在稅前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20%在稅前攤銷。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同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從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其稅率為1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此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廢止)，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原適用17%稅率的納稅人進行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時，稅率調整為16%。根據《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其稅率調整為13%。

根據《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發佈，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監管概覽

股利分配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分配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應將利潤的百分之十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時，公司可停止提撥。若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前年度虧損時，公司應先以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再依前款規定提撥法定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撥儲備金後，其餘稅後利潤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但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2006年12月8日生效），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股權，所分配股利按5%稅率課稅；否則股利須繳納10%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應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定符合協定待遇條件者，可在申報納稅時，或透過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依照本辦法規定收集保存相關材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外匯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同日生效），國內機構和國內個人的外匯收付或外匯業務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付或外匯業務活動，均應遵守本條例之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同日生效)，其明確規定適用自願結匯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規定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同日生效)及《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同日生效)，非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資金結匯為人民幣，並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惟須符合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且境內投資項目須真實合規。

根據《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同日生效)規定，在確保資金用途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含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所得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相關銀行須依照有關規定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2012年12月17日生效)大幅簡化了原有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開立和存入外匯賬戶的審批。銀行將依據外匯管理相關業務系統中的登記信息，為開戶主體辦理開戶手續。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修訂，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已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督。

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全國人大常委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行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國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交易證券的，應遵守國務院有關規定。國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交易的，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生效)，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票或上市，應於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境內企業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不得在境外發售證券及上市：(i)中國法律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ii)經中國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簡稱「**檔案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國內企業及其在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或上市活動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與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保密與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保密與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關的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亦不得損害國家和公眾的利益。

國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關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和材料的，應依法向具有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報批，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國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或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其他若外洩將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和材料，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此類文件和材料，應嚴格依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對應程序。